



借書不用還

圖書館2.0系列報導之三

毛慶禎 ◎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

借書不用還，是圖書館 2.0 最明顯的特徵之一。還書不是議題，借書也不是目標，適時適地讓讀者讀到預期的書，才是圖書館存在的目的之一。

還書帶給讀者壓力，造成圖書館與讀者的緊張關係，借書不用還是解除緊張關係的根本之道。還書是爲了再借出去，借書是爲了有書可讀。在資源充裕的情況下，即使不收回外借的圖書，仍有足夠的圖書可供借閱，當然就不必還書，不但簡化作業流程，還可以豐富讀者的自家館藏，每個家庭都是圖書館，走進自家或鄰居的客廳，就可以閱讀。

1602 年，湯瑪斯·博德利爵士（Sir Thomas Bodley, 1545-1613）捐贈圖書館給牛津大學，指定該圖書館不僅服務牛津大學師生，還應服務所有文人（Republic of Letters）；館藏供社會大眾使用，不要求與牛津大學或學術有關；當其他的圖書館還限制讀者資格時，博德利圖書館已被稱爲牛津大學的公共圖書館（The Publique Library of the Unviersity of Oxford），直到今天，六成的讀者來自牛津大學之外。

受限於當時的科技及習俗，博德利圖書館的館藏祇限館內閱讀，400 多年來，世界各地的讀者必須風塵僕僕地來到牛津大學，才能使用博德利圖書館。博德利圖書館對此不便耿耿於懷，囿於科技的限制，心有餘而力不足。

博德利圖書館參與早年的英語文獻線上資料庫（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, EEBO）及十八世紀古籍資料庫（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, ECCO）等數位化館藏計畫，但是該等計畫的商業模式，限制學者的近用權，無助於實現湯瑪斯·博德利爵士的初衷（注 1）。

◆ 法令現況

社會上已有很多書是不用還的，基於宗教、意識形態、社會責任等目的，有些人編印特定的圖書，讓它們在社會流動。例如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，贈送印本及多媒體版的佛書；國際基甸會中華民國總會，贈送印本聖經；還有更多有心人士，徵求業主同意後，在車站、廟宇等公眾場所，放置勸人爲善的圖書，任人取閱、歸還（注 2）。

出版社效法美國的行書計畫（Bookcrossing），在臺灣發起「書本冒險旅行計畫」，請求讀者把看過的書，置於公眾場所，供有緣人隨機取閱、歸還，讓圖書展開不可知的旅程（注 3）。圖書館將讀者捐贈的圖書、撤架後的圖書，不定期地置放櫃檯，供讀者自由取閱，也是行

之多年的慣例。

在正常運作下，圖書館的館藏不可能無限成長，有一定的極限。在圖書館裡待了一陣子的圖書，總有年華老去讓位給後來者的時候；等待撤架圖書，祇要外觀尚佳，讀者願意借閱，圖書館就可做個順水人情，為這本書找個新的家，由讀者賦予新的生命，到另一個圈子，繼續它的旅程（注4）。

英國圖書館學會建議，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汰換率為8年，期限一到，不論館藏狀況如何，一律更新（注5）。美國維吉尼亞州費爾非克斯郡（Fairfax County, Virginia）的公共圖書館系統有21個分館，採用SirsiDynix系統後，為了反應市場需要，也將兩年內不曾外借的書，全部下架（注6）。

圖書被撤架移除是可預見的，讀者不還書，祇是其中一個因素。沒有歸還的書有點像是「楚人失弓」，本來就在天地之間，除了法定寄存圖書館之外，其他圖書館都不具備永久保存館藏的功能。讀者不主動還書，圖書館可以停止該讀者的借書權，並依照圖書館法第14條的規定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得自行報廢。然而以臺灣社會的風氣，圖書館很難採取法律行動，將該書強制取回。所以，不必費心於取回未還的圖書。

◆ 技術到位

類比的印本圖書複製成本高，圖書館難以負擔高量的複本，無法想像借書不還的後果。不過，以數位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的電子書，它的複製成本與傳送成本趨近於零，圖書館永遠還有一份電子書，沒有必要執行還書的程序。

當代的圖書幾乎都經由電腦編輯排版，製成數位格式，再據以印刷成為類比的印本。著作財產權所有人基於商業考量，販售印本維生為主；圖書館衡量預算，祇能買入有限度的印本，讓讀者必須在預約清單或館際互借上等待。

舊思維在新技術中掙扎，複製及傳送的コスト已經很低，仍然要求客戶遵守舊的法律，歸還不需要歸還的數位圖書。經由著作財產權所有人的授權之後，以21世紀的圖書館學管理技術，借電子書不還，是實際可行的。

著作財產權的研究，發展出多種授權模式，「創用CC」（注7）保留著作財產權所有人的商業利益，且讓網民成為現成的業務員，透過持續的授權，每個人都可以：

- a. 重製本著作、將本著作收錄於一個或多個編輯著作之中、以及當收錄於編輯著作時重製本著作；
- b. 創作及重製衍生著作；
- c. 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或以數位聲音傳輸方式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本著作（包括收錄於編輯著作中之本著作）重製物或錄音物；
- d. 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或以數位聲音



傳輸方式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衍生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。

◆ 數位圖書

可以合法下載閱讀的網路數位書，應該不在少數，祇是難以取得確實的數字。此處描述的谷歌（Google）、歐萊禮（O'Reilly Media, Inc.）、古騰堡計畫（Project Gutenberg）、網際網路典藏所（Internet Archive）等，祇是較為出名的少數。

谷歌圖書搜尋（Google Book Search）與出版社合作，以增加書籍的銷售量為目標，從保護書籍內容的前提，協助使用者找到書籍；城邦與博客來是臺灣地區首先談妥合作內容的出版社（注8）。

谷歌並與德國巴伐利亞州圖書館（Bavarian State Library）、美國普林斯頓大學（Princeton University）、美國加州大學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）、西班牙國立加泰羅尼亞圖書館（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talonia）、西班牙馬德里大學（University Complutense of Madrid）、美國哈佛大學（Harvard University）、美國密西根大學（University of Michigan）、美國紐約市公共圖書館（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）、英國牛津大學（Oxford University）、美國史丹福大學（Stanford University）、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（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）、美國維吉尼亞大學（University of Virginia）、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（University of Wisconsin - Madison）等 13 個單位合作，將部份館藏數位化，供讀者全文檢索，視授權範圍提供下載全文、部份檢視、片斷檢視或不提供內文（注9）。

歐萊禮公司的開放圖書系列（O'Reilly Open Books Project），已有 54 本，其中的 19 本，於販售印本的同時，也提供電子檔，讓讀者從網路讀到全文。絕版書則祇有電子檔（注10）。

古騰堡計畫始於個人電腦萌芽之前，1970 年以來，已經累積二萬多本電子書，以公共版權為主，包括 69 本中文書（注11）。網際網路典藏所的時光回溯機（Wayback Machine）典藏舊的網頁，並典藏並公開使用 57,752 部電影、37,741 場音樂會實況、124,328 種有聲書、189,695 種圖書（注12）。

◆ 中文數位圖書

中文圖書不算少，應有相當的圖書以數位方式呈現。基於廠商的商業利益，絕大部份的數位圖書，必須申請帳號才能使用；依授權條款分為：館內使用、校園使用及網際網路使用三種等級。

圖書館可以從沒有著作財產權主張的數位圖書著手，先將該等圖書融入本館目錄，供讀者檢索，納入館藏，實體或連結均可。國家圖書館、中原大學圖書館、淡江大學圖書館等數十所圖書館，都製作相當的連結，供讀者查尋部份的電子書，並提供自由下載。

臺灣本土製作的電子書不在少數，以納稅人的公帑補助或獎勵，再以各種理由主張著作財產權，以有限的授權模式，強迫圖書館付更多的費用，取得本來就是公共財的授權。

最令人佩服的是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，聚合志工的力量，將整部大藏經逐字鍵入校對。不但放在網路，自由查尋下載，還提供光碟片，供各界自由索取（注 13）。

政府支持的官方數位化工作，已經持續多年，成果很可觀。以 300dpi 解析度製作後，再降階轉存為較低的解析度，提供三種等級用途如下：

1. 典藏級：保護國家利益，僅提供目錄，不提供內容。
2. 電子商務級：訂定合理價格，供市場化銷售。
3. 公共資訊級：免費供一般大眾使用。

為保護國家利益，不公開精密、高解析度的典藏級檔案；運用在學術研究、商業、產業、出版、加值等方面的電子商務級檔案，則以平價的方式，在市場銷售；供中小學教育、知識普及和社區文化發展等使用的公共資訊級檔案，則免費提供給國人使用（注 14）。

300dpi 的解析度屬於國家利益，實是匪夷所思的做法。重製費用趨近於零，製作成本均由國家負擔，為什麼可以販售？對照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「開放式課程網頁」，基於社會責任，全盤開放，並因此而招來日本、越南等國的參與，臺灣的中文翻譯志工也沒有收取任何費用，全心奉獻（注 15）。

◆ 圖書館的本質

數位圖書是強勢團體的禁巒，這個世界裡，沒有網路沒有電腦，甚至沒有電力的地方，比我們想像的還廣。圖書館如何在這些地方提供借書不用還的服務呢？確實是很嚴肅的議題。

網路行動圖書館是美國的志願團體，以車輛帶著電腦及網路，自備發電機，奔波於美國境內無網路的地方，從衛星網路下載圖書，印刷裝訂成冊，借給讀者，而且不用歸還（注 16）。

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（UNESCO）與國際圖書館協聯盟（IFLA）共同主張：「公共圖書館提供無私的服務，不因年齡、種族、性別、信仰、國籍、語文及社會地位而有差異」，應該是期待圖書館能夠摒除舊思維的限制，在新科技的協助下，發揮圖書館的既有理想，讓讀者可以盡情地享用資訊大餐，沒有任何顧忌（注 17）。

這就是圖書館的理想，借書不用還。📖

注釋

1. Milne, Ronald, "The Google Library Project at Oxford," *Internet Reference Services Quarterly*, vol. 10, No. 3/4, 2005, pp. 23-28。
2.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，贈送印本及多媒體版的佛書，<http://www.budaedu.org.tw/>；國際基甸會中華民國總會，贈送印本聖經，<http://www.tacocity.com.tw/gideontw/>。
3. 毛慶禎，「放生圖書」，*PCOffice*，2004 年 5 月號，<http://www.lins.fju.edu.tw/mao/pl/bookcrossing.htm>。
4. 王元仲，「從館藏穩定狀態理論，談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淘汰」，*書苑季刊*，46 期，第 14-29 頁，<http://>



- public1.ntl.gov.tw/publish/suyan/46/2.htm °
5. "How do you measure up?", *The Library Association Record*, June 2000, Vol 102, No. 6, <http://www.la-hq.org.uk/directory/record/r200006/standards.html> °
 6. "So long, Hemingway," Update, January/February 2007, p. 7, ISSN 1476-7171; Rein, Lisa, "Hello, Grisham -- So Long, Hemingway? : With Shelf Space Prized, Fairfax Libraries Cull Collections," *Washington Post*, Tuesday, January 2, 2007; Page A01, <http://www.washingtonpost.com/wp-dyn/content/article/2007/01/01/AR2007010100729.html> °
 7. 創用 CC 法律條款：姓名標示 2.5,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/2.5/tw/legalcode> °
 8. Google 與城邦、博客來合作，共推中文圖書搜尋，經濟部投資事業處中華民國招商網，2007 年2 月 9 日，
<http://investintaiwan.nat.gov.tw/zh-tw/news/200702/2007020901.html> °
 9. Google Book Search Library Partners, <http://books.google.com/googlebooks/partners.html> °
 10. O'Reilly Open Books Project, <http://www.oreilly.com/openbook/> °
 11. Project Gutenberg, <http://www.gutenberg.org> °
 12. Internet Archive, <http://www.archive.org> °
 13.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，<http://www.cbeta.org/> °
 14. 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」簡介，http://www.ndap.org.tw/1_newsletter/content.php?uid=157 °
 15. Other Opencourseware Projects, <http://core.csu.edu.cn/OcwWeb/Global/AboutOCW/otherocws.htm> °
 16. "Letter from San Francisco: The Internet Bookmobile," by Steve Cisler, *First Monday*, volume 7, number 10 (October 2002),
http://firstmonday.org/issues/issue7_10/cisler/index.html °
 17.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 1994 (*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1994*) /毛慶禎譯，<http://www.lins.fju.edu.tw/mao/pl/uplm1994.htm> °